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復區農經字第11000137881號
附件：



裝

主旨：茲公告本區高義段125、1175地號等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13日止。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75、10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

訂

公告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名單：詳如附件。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線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公所2樓農經課洽詢，電話03-3821500分機2209。

區長 游正英

公告本區高義段125、1175地號2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編號	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地類別	地上物 使用情形	土地面積 （㎡）	移轉面積 （㎡）	權利人	備註
1	復興	高義	125	林業用地	桂竹、雜木	1000	1000	高oo春	繼承自本公所留存之土地原始清冊及原保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有案可稽（土地原租賃人：巫三郎—為土地淵源者）
			1175	林業用地	桂竹、雜木	4860	4860	高oo春	
以　下　空　白									

區長 游正英